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2015年私募债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和方式，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私募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私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符合《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私募债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 3、发行规模：融资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
- 4、发行安排：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分期发行。
-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每张100元。
-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期限：1年。
- 8、债券利率：以最终根据市场发行情况而确定的债券利率为准。
- 9、计息方式：付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季计息，不计复利。
- 10、还本付息方式：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登记结算机构: 本期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为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本期私募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的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接受备案通知书》为准。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的备案后方可实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开晓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 赞成票11人, 反对票0, 弃权票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11人, 反对票0, 弃权票0。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